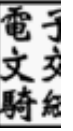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周茜芸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2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57屆全國科展補充規定事項(6445_10602002580_1_6445_1060200258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補充規定事項乙份，惠請函轉入選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1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續辦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各種表格等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本館網站（網址：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）及第57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nphssf57.ylc.edu.tw>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，並請特別注意黑體及劃線部分。
- 三、請各地方科學展覽會辦理單位於本（106）年6月12日至21日至報名入口網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management/reg-nsf-login.aspx>），上線密碼則請於文到後電話詢問本館承辦人員索取。
- 四、請詳閱補充規定事項四、全國科展報名事項，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106年7月24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5



A041400_中等106/05/03 08:30



121060034275 有附件

時，請準時於一天內完成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；

展示物品、器材至遲請於當日下午5時至6時置放架設完成，7月26

日、27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。

六、由博通基金會贊助設置『博通大師國際獎』評選對象為參加本屆全國科展之國中組一年級學生，全程以英文詢答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參展學生勇於把握機會。本項個別獎需預先報名，時間同全國科展報名時間，報名表於寄(送)全國科展報名資料時並同寄本館，相關報名表、參考題及甄選辦法請詳閱補充規定事項二十條及附件十五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、本館資訊室、本館實驗組

2017-05-02
16:58:31